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49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志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5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志遠因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不在此限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，犯罪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（其中附表編號1備註欄應更正為「本件應執行有期徒

01 刑3年6月」；編號2宣告刑欄應更正為「有期徒刑1年1月（2  
02 罪）、有期徒刑1年2月（2罪）、有期徒刑1年3月（2罪）、  
03 有期徒刑1年4月（2罪）」；編號2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「11  
04 2/5/19、112/5/20（2次）、112/5/22、112/6/23、112/7/7  
05 （3次）」；編號2備註欄補充「本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  
06 月」；編號3宣告刑欄應更正為「有期徒刑1年1月（2罪）、  
07 有期徒刑1年3月（2罪）、有期徒刑1年（1罪）、有期徒刑1  
08 年2月（3罪）、有期徒刑1年4月（2罪）」、編號4確定判決  
09 欄之判決確定日期應更正為「114/02/04」），且本院為最  
10 後事實審之法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 
11 在卷可佐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本  
12 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13 (二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犯罪手法、型態均為財產犯  
14 罪、犯罪期間集中在民國112年4月至7月間，復就其所犯之  
15 罪整體評價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  
16 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情  
17 （見本院卷第129頁至第13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合併定其應執  
18 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1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51  
20 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2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

23 法官 邵婉玲

24 法官 柯姿佐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7 書記官 呂丞豐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9 附件：

受刑人陳志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有期徒刑1年2月(9罪) 有期徒刑1年3月(3罪)	有期徒刑1年1月(2罪) 有期徒刑1年2月(2罪) 有期徒刑1年3月(2罪) 有期徒刑1年4月(2罪)	有期徒刑1年1月(2罪) 有期徒刑1年3月(2罪) 有期徒刑1年(1罪) 有期徒刑1年2月(3罪) 有期徒刑1年4月(2罪)
犯罪日期	112/04/28~112/04/29	112/5/19 112/5/20(2次) 112/5/22 112/6/23 112/7/7(3次)	112/05/02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士林地檢 112 年度少 連偵字第 55、84 等號	臺北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26514 等號	新北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55888 等號
最後 事實審	法院	士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號	113 年度審訴字第 11、157 號	112 年度審訴字第 2696 號
	判決日期	113/03/05	113/02/27
確定 判決	法院	士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號	113 年度審訴字第 11、157 號	112 年度審訴字第 2696 號
	判決 確定日期	113/04/22	113/07/27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否	否	否
備 註	士林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664 號	臺北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5607 號	新北地檢 114 年度 執字第 1875 號
	本件應執行有期徒刑3 年6月	本件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8月	本件經裁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3年10月

220171

114 年度執緝字第 2347 號 鞠股

受刑人陳志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4		
罪 名	詐欺	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4月		
犯 罪 日 期	112/05/21	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新北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60603 號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院	
	案 號	113 年度上訴字第 715 號	
	判決日期	113/12/12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院	
	案 號	113 年度上訴字第 715 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4/02/04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否		
備 註	新北地檢 114 年度 執字第 6333 號		
	本件應執行有期徒 刑1年5月		

220171

114 年度執緝字第 2347 號 鞠股